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邓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中康健（南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

签订时间：2026.7.9

签订地点：邓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民法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元)	交货时间
研究级正置荧光显微镜（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名称：生物显微镜）	BX53F2C	台	1	287000.00	287000.00	287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荧光原位杂交 M-FISH 软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Mshot V2.0	台	1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货物制造商及标准

1、研究级正置荧光显微镜由“仪景通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制造、
荧光原位杂交 M-FISH 软件由“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制造，供货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位置，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保期为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叁年。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的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款到乙方特定账户。付款方式与采购人协商约定：合同签订后，货到医院后，付总货款的 20%即：人民币柒万玖仟元整（¥79000.00 元）；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总货款的 75%即：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296250.00 元）；在设备安装使用叁年后付剩余货款即：人民币壹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19750.00 元）。

八、履约保证金

与采购人协商确定为总货款的 5%。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九款第 1 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对于货物的隐蔽瑕疵，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均可提出质量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邓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邓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有3份，乙方持有1份。

甲方：(公章)  邓州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6.7.9

地址：邓州市团结东路1166号

电话：0377-623999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邓州市支行

账号：41001501310050201622

乙方：(公章)  中康健(南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6.7.9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姜营街道华耀城轻纺针织区6B32-102、6B28-116号

电话：185959866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东路支行

账号：4105 0175 8661 0000 0579